

家知识产权局

430070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武珞路 717 号兆富国际大厦 1 栋 28 层 3 室 武汉市首臻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刘牧 (027-87878690)

发文目:

2022年04月22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10330601.3

发文序号: 202204190110140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武汉理工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计算机语言转换系统及其转换方法

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经初步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。

申请人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提出提前公布声明, 经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6 条的规定,专利申 请进入公布准备程序。

初步审查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:

2022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;

2022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:

2022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说明书;

2022年3月30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

为基础的。

提示:

- 1.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 3 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、缴纳实质审查费,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 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实质审查费的,该申请被视为撤回。
 - 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,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: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://cponline.cnipa.gov.cn,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: 收款人姓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, 商户客户号: 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,户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,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

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,请登陆 http://www.cnipa.gov.cn查询。

审查员:高霖

联系电话: 010-53960309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210304 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2019.4 文件视为未提交。